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王婷

電話：(02)8590-2825

傳真：(02)8590-2814

電子信箱：sheepwanting@mol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100128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勞工染疫康復後重回職場，有遭受雇主調動或解雇等不當對待，請強化轄內事業單位遵法辦理相關事宜並積極辦理相關申訴案件，以維勞工權益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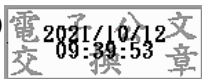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9月29日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賴委員香伶口頭質詢辦理。
- 二、查傳染病防治法第11條規定，對於傳染病病人、接受隔離治療、居家或集中檢疫者的合法權益，應予尊重及保障，不得予以歧視；該法第12條同時規定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居住或給予不公平待遇。違反前開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基上，請貴機關加強宣導轄內事業單位，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定，對於確診經治療康復後（欲）重回職場之勞工，雇主應以同理心對待，協助保障渠等工作

權等相關權益，不得有任何不當對待或出現不公平之待遇。又，轄內勞工如有因染疫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，請積極依法妥處，及儘速提供調解相關協助，以維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



裝

訂

線

